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教育局 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2〕265号

关于核定淮北市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 标准的通知

市直属及三区各幼儿园：

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22〕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对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核定，并就具体收费管理政策进行了研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标准为80元/生·月（或360元/生·学期）；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标准为100元/生·月（或450元/生·学期）。此收费为向学生家长收取的费用。

二、各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延时服务由家长自愿选择的要求，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延时服务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各幼儿园要予以延时服务收费减免。

三、各幼儿园接此通知后，要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12315）等列入收费公示范围，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建立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更新，确保公示内容准确。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教育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